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上午十时在杭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 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敏文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